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需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項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包括[編纂]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內容或會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未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潛在[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產生之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內地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

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協議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境內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質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之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方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之金額中預扣。此類預扣稅款可依據適用於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以後的利潤股息的，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受稅收協議的優惠，該稅收協議的相關條款應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款規定，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該安排下將會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予根據該標準的協議優惠，但該等情況下符合本安排相關目標與目的的利益授予除外。稅收協議的股息條款之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調整之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對從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超過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申請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止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之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且「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系指應稅服務之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同時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含適銷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計徵6%的增值稅，此規定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然而，免除增值稅之金融產品轉讓個人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有規定。

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規定，目前仍無法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實際處置H股時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按應繳增值稅(如有)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未明確表述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所得之上市股份所得，除受限售限制之相關股份(定義參照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之《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規定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倘於中國境內並未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所得與該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時，其於中國境內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之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方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之金額中預扣。依據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受、於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書，故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之行為。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尚未於中國境內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創收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主體，應依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增值稅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

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供應、及貨物進口之實體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貨物銷售之增值稅稅率為17%，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制度的改革，增值稅稅率已經數次調整。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的規定，將適用於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貨物銷售及進口的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的貨物銷售或進口的稅率從16%調整為13%，適用於該項的稅率從10%調整為9%。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系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之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系指依法於中國境內設立，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系指根據境外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無實際管理實體的企業，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從中國境內獲得所得的企業。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其源自該等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的所得，或雖在中國境外獲得但與該等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相應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中國主要的增值稅法律法規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的規定，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供應、及貨物進口之實體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貨物銷售之增值稅稅率為17%，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運輸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制度的改革，增值稅稅率已經數次調整。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的規定，將適用於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貨物銷售及進口的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的貨物銷售或進口的稅率從16%調整為13%，適用於該項的稅率從10%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與轉賬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經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業務之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交易檔

與外匯收付款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制機關之監督及檢查。關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對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時，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於外匯管制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於境外獲得之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只能用於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之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能需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的限制。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據此匯率根據市場供求決定，並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市場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盤匯率，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憑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可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而需使用外匯，以及依法須以外匯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之決議，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境外發行外資股份所募集資金匯入國內人民幣賬戶並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創辦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公司於境外發行中所得資金可匯入國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相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中，相關自願結匯政策已明確實施者（含境外上市籌集資金匯回），可依據國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求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